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0413破40号之一

本院于裁定受理常州市兴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决定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和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破产管理人，管理人团队成员如下：

组长：马东方，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

副组长：王文平，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组员：孙激、赵鹤、薛斌渊、潘勇，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

刘玲、毛海翔、蔡琦、钱以勤，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